

“现在对了，我的老婆叫李正梅”

通讯员 郑易 丁悦

本报讯 近日，家住武义县新宅镇上少妃下瑶塘村的陈国明和李正梅夫妇，在新宅派出所民警的陪同见证下，登记办理了正确的结婚证。两人拿着迟到了26年的结婚证，对着镜头露出了甜蜜笑容。

原来，这对夫妻虽然已结婚多年，但以前的结婚证上，妻子李正梅的名字却是错误的。据了解，李正梅是贵州人，当年经朋友介绍和陈国明认识，两人在1997年11月办理了结婚证。此前，李正梅在贵州老家办理一代身份证时，工作人员误将她的名字登记成“李梅芝”。李正梅识字不多，一直也没发现身份证上名字

不对，导致办理结婚证时，结婚证上的名字也是“李梅芝”。

2013年，在办理新身份证时，因身份证信息和落户信息不符，窗口工作人员为她改回了“李正梅”。近年来，李正梅想要落户夫家武义，却因结婚

证信息和身份证信息不符而无法办理。不能落户，李正梅也就无法享受当地的医保等福利。陈国明想为李正梅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跑去民政局、派出所，希望对李正梅的身份信息进行更正。

新宅派出所所长徐杨鑫了解事情来龙去脉后，多次联系李正梅户籍所在地警方，找到了当地负责户籍办理的民警，核实了相关情况；同时，在贵州警方的协助下，调查到了李正梅的户口底册，弄清了她的真实身份信息。

在多方努力下，李正梅落户所需要的资料全部齐备，相应证件随后也都补办齐全。“现在对了，我的老婆叫李正梅。”拿着新结婚证，陈国明高兴地说。



来路不明的车辆 别收



连日来，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区分局前所派出所民警深入辖区电动自行车修理店，向店主讲解收购被盗抢车辆的危害，传授鉴别被盗抢车辆的方法，从根源上堵住销赃渠道。

通讯员 何文斌 摄

“我从山中来，带着兰花草”？不行，违法！

通讯员 吴晓华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本报讯 野生兰花具有极高观赏性、药用价值和科研价值，是世界性濒危物种，野生资源濒临灭绝。近年来，以牟利或观赏为目的的非法采挖野生兰花等野生保护植物案件，呈逐年上升趋势。

前阵子，在金华，就有一名犯罪嫌疑人李某某因非法采挖野生兰花，涉嫌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被磐安县公安局抓获。

1月27日至29日，李某某到东阳市三单乡和磐安县玉山镇交界的“大坞”“西石坞”（音，山头名）、黄皮岭林场一带山林，采挖野生兰花50余丛。

1月31日，李某某带着野生兰花，来到磐安县尖山镇集市上出售。当天，李某某没有贩卖成功，不过，却被磐安县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民警“盯上”，抓获后予以立案侦查。

经鉴定，李某某放集市上出售的兰花共99丛，包括春兰72丛、蕙兰27

从，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植物。2021年9月7日，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公布，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根据名录，除了被列入一级保护的美花兰和文山红柱兰之外，还有兔耳兰未列入名录外，其他所有兰属都受到国家重点保护。

“这些野生兰花正式被纳入法律保护范围，只要实施了非法采伐、毁坏、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的其中一种行为，即构成刑法第三百四十四条规定的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金华市公安局森林警察支队执法指导大队大队长朱武伟说，部分老百姓对此类行为认识不足，盗采滥挖野生植物，造成物种资源的破坏，也触犯了法律。

日前，为了保护这些兰花，磐安县黄檀林场设立了一个保护点，此次查获的99丛野生兰花已被移往保护点，有了安全生长地。同时，为强化群众



嫌疑人指认挖兰花现场

的法律意识，磐安县公安局联合法院、检察院、综合行政执法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在保护点设立了法治教育基地，将开展野生植物保护系列普法宣教活动，共同维护生物多样性，守护好生态安全屏障。

巧手捏面塑 指尖传平安

通讯员 程斌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江潮社区在社区多功能室开展了“巧手捏面塑，指尖传平安”宣传活动，充分利用“面塑”这一独具地方特色的非遗文化，寓教于乐，让小朋友们在感受传统文化魅力的同时接受安全教育。

“早在汉代时，就有了关于面塑的文字记录。明清时期，面塑已具有很强的艺术价值和经济价值，成为面塑艺人的谋生手段……”面塑老师潘小禾给小朋友们介绍了面塑这一非遗文化，随后给大家分发了制作面塑的材料和工具，认真细致地讲解面塑技巧。

在潘小禾的指导下，一个个不同颜色的面团在小朋友们的搓、揉、捏、掀中，仿佛有了生命。交通安全、反诈骗等平安元素也被融入其中，手捏“天下无诈”横幅的小兔子、身披“平安是福”的小老虎，一个个作品充满童趣，小朋友们爱不释手。



走进“大堰河” 经历“沐法之旅”

通讯员 范跃红 金倩如 曹越

本报讯 “遇到侵害，该如何保护自己呢？”2月14日下午，金华市金东区江东二小的孩子们受邀来到金东区人民检察院“大堰河”智慧未检区，经历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沐法之旅”。

检察官储晓丹设计了一条寓教于乐的专题路线——暖场游戏、生理知识讲授、防性侵支招、VR体验、隔空翻书、法律知识问答……在检察官姐姐娓娓道来的解说和饶有趣味的体验式学法过程中，孩子们既满足了好奇心和求知欲，又感受到了法律的威严，在心中埋下了知法、崇法、守法的种子。

“‘大堰河’给了孩子们一个接受优质法治教育的平台，希望更多孩子能来参观体验。”带队老师张鑫鑫介绍，江东二小的学生主要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近330名学生中，98%以上来自云南、贵州等地。虽然解决了公办小学入学问题，但学校和家庭的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较为单一，无法很好满足孩子们的多样化需求。

据悉，去年10月，针对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学校法治教育较为薄弱的问题，金华市人民检察院和市教育局联合下发《法治教育检教合作“六一机制”》，对该类学校联合开展“一对一”法治结对帮扶。文件下发以来，金东区检察院“大堰河”智慧未检区已邀请孩子们参观学习20余批次。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